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20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八路军白和煤矿旧址 保护修缮工程补充方案的批复

长治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批省保单位八路军白和煤矿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补充方案的请示》（长文物〔2024〕7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实施前应严格按批复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边坡治理和挡土墙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加强安全监管。做好实施过程中机械振动对坡体安全的防护工作，避免土体崩落和坍塌事故的发生。

（三）协调区域环境。该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应做好协调处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确保文物赋存环境的原真性。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

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

四、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及时开展工程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人员安全。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革命文物处，武乡县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中心。